丰泽区华大街道新铺社区居民公约

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完善自治机制，加强社区治理，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居民公约。

**一、社区单位、居民职责**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热爱集体，自觉维护、服从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居民委员会的管理。

2、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不得损坏门楼牌户号牌、街、路、巷地名等标志牌，不得损坏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、生产、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

3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老爱幼，孝老爱亲，遵德守礼，邻里和睦，守望相助，明礼诚信，做文明有礼好居民。

4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参与争创“文明城市”“文明社区”等活动，提高整体文明素质。

5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喜事新办，不铺张浪费；丧事从简，不搞陈规旧俗；不搞宗族派性，反对家族主义；神事不办，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。

6、积极投身社区环境卫生整治，搞好公共卫生，参与卫生劝导志愿活动，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，贯彻垃圾分类，不断提高环保意识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居容居貌。

7、依法使用土地，服从社区居委会、城镇建设规划，不占绿不毁绿，不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。

8、优生优育，男女平等，自觉履行公民的抚养子女及赡养老人的义务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，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。

9、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社区居民，有依法履行服兵役登记义务，应积极报名参军。

10、严格执行信访条例，不得违法违规上访，有矛盾纠纷主动接受社区居委会的调解。

**二、社区单位、居民七不准**

1、不准在建筑物、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贴、乱画、乱写、乱刻以及乱挂广告。

2、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准乱占滥建，严禁两违行为。

3、不准在居住区内乱倒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污物，不得任意焚烧落叶、枯草等废弃物，严禁向沟渠内倾倒垃圾、杂物等。

4、不准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。

5、不准擅自在阳台、平台、走廊搭建挂台或其它有碍观瞻的建筑物，临街阳台不得吊挂衣物及其他杂物。

6、道路、房屋施工期间不准占用道路堆放材料，废水、泥浆不得流出场外，严禁堵塞道路和管道。（临时堆放要限定时间）

7、社区内不准饲养鸡、鸭、兔、牛、羊、猪等家禽家畜。

**三、惠民政策**

1、本社区所有原村集体且遵守居民公约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全额减免，由社区承担。

2、原村集体且遵守居民公约的居民子女考入本科院校的，考入当年享受社区居委会的奖学金，属于985重点院校的奖励3000元，属于211重点院校的奖励2000元，其他本科院校的奖励1000元。考入研究生的一律奖励3000元。

3、本社区的老协会员（男满60周岁，女满55周岁）生日当月每人发50元生日慰问金。

以上惠民政策只适用本社区原村集体居民。

**四、约束机制**

1、对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不听劝阻者，由街道城市联合执法中队处以罚款并没收经营工具。

2、对毁坏公共设施，人为破坏公共绿化等行为，责令赔偿或恢复原状。

3、违章建筑期限未拆除的将由街道提请城监部门拆除，拆除费用由违章者承担。

**五、**本公约自社区居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社区内居民和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应遵守执行。